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迪纳微”）的委托，担任科迪纳微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主办券商（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公司的设立.....	16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2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 公司的业务.....	3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 公司的税务.....	76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8
十八、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81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二十、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5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5
二十二、 结论意见.....	8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公司、科迪纳微	指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迪有限	指	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英德科迪	指	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迪纳微广州分公司	指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	指	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东科迪	指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明光桑木台	指	明光桑木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广州桑木台	指	广州桑木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广东科迪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后实施的《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华兴会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就本次挂牌事宜制作的《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所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1012080146 号《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至 5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会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一）董事会、股东会已批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

2024年9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修订<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4年9月2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次挂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挂牌内容：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本次挂牌的交易方式：集合竞价；
- 3、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创新层；
- 4、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挂牌前的滚存利润由挂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5、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股东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包括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在内的各项文件；

2、向有关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全权回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挂牌的反馈意见；

4、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为本次挂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根据本次挂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8、本次挂牌完成后，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9、办理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各项事宜；

10、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算。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核准和同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4名直接股东，且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名，公司本次挂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根据《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挂牌事宜，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审阅了公司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3名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5月9日取得了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为：名称：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U04MX9M；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三棵树路以西W7路以北；法定代表人：陆明；注册资本8,500万元；成立时间2019年8月6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

售；纸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612.65万元（合并报表数）、所有者权益为29,115.68万元（单体报表数），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面谈、查询、函证等方式查验了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有关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和查验结果等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相关部分。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8,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股权投资”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组织机构按照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且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2、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具备合法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⑦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华兴会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所编制并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即2024年5月31日）晚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即2024年5月9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决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为纳微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公司独立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的人员、业务体系、资产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月至5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651.24万元、33,745.23万元和14,904.3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0%、99.70%

和99.0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业务经营记录；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1,094.49万元、2,137.21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60元，不低于1元/股。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为纳微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东吴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东吴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吴证券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相关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094.49万元、2,137.21万元，均不低于1,000万元；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1.84%、14.94%，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平均为13.39%，平均不低于6%；公司股本总额为8,500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2023年期末净资产为28,292.50万元，不为负值。

如本章“（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部分所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3. 如本章“（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部分所述，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12个月内，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

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并取得了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一）公司前身科迪有限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科迪有限公司于2019年设立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迪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认缴出资额；有公司名称、住所，并建立了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科迪有限设立时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法定条件。

据此，本所认为，科迪有限依法履行了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科迪有限设立的程序、股东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迪有限设立过程中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24 年 4 月 1 日，科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科迪有限全体股东；同意聘请华兴会所、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科迪有限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2024 年 4 月 25 日，华兴会所出具“华兴审字[2024]2101208008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科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81,948,042.79 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3）2024 年 4 月 26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 A0216 号”《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科迪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857.93 万元。

（4）2024 年 4 月 26 日，科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事项等作出约定。

（5）2024 年 4 月 28 日，华兴会所出具“华兴验字[2024]210120801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各发起人以科迪有限截止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81,948,042.79 元，折为科迪纳微股本 85,000,000.00 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196,948,042.79 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24 年 4 月 28 日，科迪纳微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2024 年 4 月 28 日，科迪纳微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决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2024 年 5 月 9 日，科迪纳微取得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82MA2U04MX9M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陆明；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6 日；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为明光市化工集中区三棵树路以西 W7 路以北；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迪	7,700.00	90.59%
2	明光桑木台	500.00	5.88%
3	陆楚安	300.00	3.53%
合计		8,500.00	100.00%

2、发起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3名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

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年修正）规定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即：发起人的数量符合法定要求；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有公司名称、住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4、设立的方式

科迪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年修正）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历次验资报告、与主要资产或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合同或决策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审阅了《审计报告》，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的办公、经营场所和设施，并取得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已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经审计机构审验，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独立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不动产权、商标权、专利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其在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开立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职能部门设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机构，设置了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同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制定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

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查阅了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等。

（一）公司的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科迪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设立时共有3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8,500.00万股，占公

司设立时总股本的100.00%。公司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广东科迪、明光桑木台、陆楚安，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科迪

①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广东科迪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调查表，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科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41FXL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一路 6 号 1313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明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明	8,998.00	91.82%
2	广州桑木台	800.00	8.16%
3	陆楚安	2.00	0.02%
合计		9,800.00	100.00%

③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科迪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实缴出资，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程序。

2、明光桑木台

①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明光桑木台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明光桑木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明光桑木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2MAD71DLL3D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东园路1号碧桂园嘉山首府3幢1单元1801室（仅作办公）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经营期限	2023年1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陆明	492.00	32.80%	有限合伙人
2	徐业雄	105.00	7.00%	有限合伙人
3	刘敏	105.00	7.00%	普通合伙人
4	杨茂华	54.00	3.60%	有限合伙人
5	朱学红	54.00	3.60%	有限合伙人
6	黄婵娟	54.00	3.60%	有限合伙人
7	陈承稳	54.00	3.60%	有限合伙人
8	陆文俊	54.00	3.60%	有限合伙人
9	匡民明	54.00	3.60%	有限合伙人
10	吴良红	54.00	3.60%	有限合伙人
11	匡毛兵	54.00	3.60%	有限合伙人
12	李彦鹏	4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3	沈康	4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4	陆颖儿	4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5	向峰	4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6	罗梦娟	4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7	王拥军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郭成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徐超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0	罗欢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1	周正	21.00	1.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	100.00%	-

③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光桑木台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实缴出资，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程序。

3、陆楚安

①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陆楚安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楚安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陆楚安	中国	无	420623196312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股东。公司发起人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出资资格。上述 3 名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迪	7,300.00	85.88%
2	明光桑木台	500.00	5.88%
3	赵敏	400.00	4.71%
4	陆楚安	300.00	3.53%
合计		8,500.00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起人股东

广东科迪、明光桑木台、陆楚安系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起人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为赵敏，经本所律师查阅赵敏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敏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赵敏	中国	加拿大	420106197006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出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明持有公司股东广东科迪 91.82%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同时陆明为公司股东明光桑木台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32.80%的合伙份额、

公司间接股东广州桑木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75%的合伙份额；公司股东赵敏系陆明的配偶，与陆明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陆楚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明的哥哥，其持有广州桑木台 0.2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广东科迪 0.02%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股东人数穿透核查情况

根据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身份证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股东穿透后的人数计算具体情况如下（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登记的基金管理人）：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股东)	备注
广东科迪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广东科迪经穿透后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陆明、陆楚安，陆楚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剔除后剩余 1 名股东单独计算
明光桑木台	员工持股平台	是	20	明光桑木台经穿透后的股东共计 21 名，经剔除重复股东陆明后剩余 20 名股东单独计算
赵敏	自然人	是	1	-
陆楚安	自然人	是	1	-
合计			23	-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科迪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所持科迪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根据华兴会所出具的“华兴验字[2024]210120801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科迪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8,500万元整。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3、公司系由科迪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科迪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相关资产仅需办理更名手续，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不需要另外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公司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科迪持有公司85.88%的股份，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陆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配偶赵敏为其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明通过广东科迪及广州桑木台合计间接持有

科迪纳微 85.85%的股份，控制科迪纳微 85.88%的股份表决权；其通过担任明光桑木台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科迪纳微 1.93%的股份；赵敏系实际控制人陆明的配偶，直接持有科迪纳微 4.71%的股份，与陆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陆明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科迪纳微 92.49%的股份，控制科迪纳微 90.59%的股份表决权。同时，陆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通过控制的股份及任职能够主导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在人事任免、财务决策、经营计划等方面均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陆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报告期内，陆明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陆明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明光桑木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科迪有限股东广东科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制定《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并授权执行董事具体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023 年 12 月 21 日，广东科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科迪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加至 8,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明光桑木台以现金方式认购，每 1 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总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根据《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明光桑木台该次增资持有的公司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为用于授予公司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

2、股权激励授予及实缴情况

根据《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明光桑木台的工

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激励款项已由各激励对象实缴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激励出资额 (万元)	对应公司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对应公司股份 授予单价
1	陆明	492.00	164.00	32.80%	3 元/股
2	刘敏	105.00	35.00	7.00%	
3	徐业雄	105.00	35.00	7.00%	
4	朱学红	54.00	18.00	3.60%	
5	匡民明	54.00	18.00	3.60%	
6	匡毛兵	54.00	18.00	3.60%	
7	吴良红	54.00	18.00	3.60%	
8	陆文俊	54.00	18.00	3.60%	
9	陈承稳	54.00	18.00	3.60%	
10	杨茂华	54.00	18.00	3.60%	
11	黄婵娟	54.00	18.00	3.60%	
12	沈康	45.00	15.00	3.00%	
13	陆颖儿	45.00	15.00	3.00%	
14	罗梦娟	45.00	15.00	3.00%	
15	向峰	45.00	15.00	3.00%	
16	李彦鹏	45.00	15.00	3.00%	
17	罗欢	30.00	10.00	2.00%	
18	郭成	30.00	10.00	2.00%	
19	徐超	30.00	10.00	2.00%	
20	王拥军	30.00	10.00	2.00%	
21	周正	21.00	7.00	1.40%	
合计		1500.00	500.00	100.00%	-

3、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明光桑木台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周正将其在合伙企业 0.6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转让给陆明。本次转让完成后，周正持有合伙企业 1.40%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1.00 万元），陆明持有合伙企业 32.80%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492.00 万元），转让后周正、陆明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

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同步修订合伙协议。本次股权激励份额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激励出资额 (万元)	对应公司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对应公司股份 授予单价
1	陆明	492.00	164.00	32.80%	3 元/股
2	刘敏	105.00	35.00	7.00%	
3	徐业雄	105.00	35.00	7.00%	
4	朱学红	54.00	18.00	3.60%	
5	匡民明	54.00	18.00	3.60%	
6	匡毛兵	54.00	18.00	3.60%	
7	吴良红	54.00	18.00	3.60%	
8	陆文俊	54.00	18.00	3.60%	
9	陈承稳	54.00	18.00	3.60%	
10	杨茂华	54.00	18.00	3.60%	
11	黄婵娟	54.00	18.00	3.60%	
12	沈康	45.00	15.00	3.00%	
13	陆颖儿	45.00	15.00	3.00%	
14	罗梦娟	45.00	15.00	3.00%	
15	向峰	45.00	15.00	3.00%	
16	李彦鹏	45.00	15.00	3.00%	
17	罗欢	30.00	10.00	2.00%	
18	郭成	30.00	10.00	2.00%	
19	徐超	30.00	10.00	2.00%	
20	王拥军	30.00	10.00	2.00%	
21	周正	21.00	7.00	1.40%	
合计		1500.00	500.00	100.00%	-

4、股权激励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科迪纳微员工持股计划等资料，持股平台以每注册资本 3.00 元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并实缴，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定价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

致公司股权权属不清晰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的董事会、股东决定/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批准文件等注册登记相关文件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一）公司前身科迪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19 年 8 月，科迪有限成立

2019 年 7 月 29 日，广东科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科迪有限，并选举陆明为科迪有限执行董事、经理，选举陆楚安为科迪有限监事，同时通过《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科迪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均由广东科迪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9 年 8 月 6 日，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科迪有限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82MA2U04MX9M 的《营业执照》。

科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科迪	8,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2、2023 年 12 月，科迪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21 日，广东科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科迪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加至 8,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明光桑木台以现金方式认购，每 1 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总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同意将广东科迪持有的 3.75%的科迪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以 300.00 万

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楚安，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广东科迪与陆楚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科迪有限与明光桑木台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3 年 12 月 25 日，科迪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科迪	7,700.00	90.59	货币
2	明光桑木台	500.00	5.88	货币
3	陆楚安	300.00	3.53	货币
合计		8,500.00	100.00	-

（二）科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科迪有限于 2024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相关内容。

（三）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24 年 11 月，科迪纳微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1 月 12 日，广东科迪与赵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广东科迪将其持有的科迪纳微 4.71%的股份（对应股本 400.00 万股）转让给赵敏，转让价格为 400.0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科迪	7,300.00	85.88	货币
2	明光桑木台	500.00	5.88	货币
3	赵敏	400.00	4.71	货币

4	陆楚安	300.00	3.53	货币
合计		8,5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四）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2024 年 10 月 24 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的通知》（皖股交挂牌〔2024〕38 号），同意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证券简称为“科迪纳微”，证券代码为“88117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期间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五）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全体现有股东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协议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2、公司现有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协议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情况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纳微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

（二）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或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现行有效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认证、资质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认证/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科迪纳微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4000872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2022.10.18 - 2025.10.17
2	科迪纳微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123S30035R0M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覆盖的产品及过程：纳米水性色浆的生产	2023.04.04 - 2026.04.03
3	科迪纳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1Q30417R0M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覆盖的产品及过程：纳米水性色浆的生产	2021.12.30 - 2024.12.29
4	科迪纳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1E30206R0M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覆盖的产品及过程：纳米水性色浆的生产	2021.12.30 - 2024.12.29
5	科迪纳微	排污许可证	91341182MA2U04MX9M001U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物排放	2021.06.02 - 2026.06.01
6	科迪纳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明危许（乙）字（2024）001003号	明光市应急管理局	醋酸异丁酯、丙烯酸异丁酯	2024.07.28 - 2027.07.27
7	科迪纳微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滁州海关	-	长期有效
8	英德科迪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053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2021.12.20 - 2024.12.19
9	英德科迪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4Q30179R2M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覆盖的产品及过程：油性色浆和水性色浆的研发、生产	2024.05.23 - 2027.05.22
10	英德科迪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4E30098R2M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覆盖的产品及过程：油性色浆和水性色浆的研发、生产	2024.05.23 - 2027.05.22
11	英德科迪	排污许可证	9144188106218065X9001W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物排放	2021.12.01 - 2026.11.30
12	英德科迪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清）WH安许字（2023）31号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印刷油墨2000t/a)	2023.09.04 - 2026.09.03
13	英德科迪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182200089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印刷油墨等	2023.01.06 - 2026.01.05
14	英德科迪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关	-	长期有效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等经营实体的情形。除向境外销售产品外，报告期内，公司内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2022年度无境外销售收入，2023年度以及2024年1月至5月，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62,644.18元和841,555.91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2%和0.56%。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24年3月8日，科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科迪有限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纳米水性色浆生产、销售；纳米色母粒生产、销售；水性功能性涂料油墨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电脑调色系统、色卡产品开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科学研究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

	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024年3月25日，公司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工商备案手续，程序合法、合规。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纳微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月至5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26,651.24万元、33,745.23万元和14,904.3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99.90%、99.70%和99.06%，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司法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向境外销售产品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3、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4、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5、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工商查询档案，取得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审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审阅了《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审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华兴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科迪，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明。

2、由上述第1项所述主体（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外，控股股东广东科迪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陆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科迪	陆明持股 91.82%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广州桑木台	陆明持有 99.7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科迪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广州桑木台

企业名称	广州桑木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76K14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捷顺路9号9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明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迪、实际控制人陆明及其控制的广州桑木台外，其他直接或（和）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明光桑木台	直接持有公司 5.88%的股份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陆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敏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拥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杨献	独立董事
5	匡民明	监事会主席
6	许辉	职工代表监事
7	向峰	监事
8	李彦鹏	副总经理
9	徐业雄	副总经理

5、上述第 3、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3、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上述第 3、4、5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都市科扬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明的妹妹陆杏姣及妹夫吴小军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吴小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咸宁市十六泉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敏的弟弟刘杰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湖北伟之峰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敏的弟弟刘杰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嘉鱼县鸿发新零售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敏的父亲刘正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古城区途见客栈	公司董事杨献配偶的弟弟曾庆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英德科迪，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股权投资”。

8、其他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明的妹妹的女儿吴丽莎持股 90%，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依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南京卓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明配偶赵敏的亲属赵小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依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陆颖儿	报告期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离任
林进添	报告期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离任
广州燕子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明、公司副总经理徐业雄持有 5%以上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新都区科扬建材经营部	公司董事长陆明的妹夫吴小军系其经营者，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注销
广州宝龙农产品有限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林进添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市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林进添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协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林进添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骏龙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林进添担任董事
广州昊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林进添持股 80%
广州市瑞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林进添担任负责人
武汉市江汉区先取塑钢门市部	公司副总经理徐业雄的父亲徐先取系其经营者，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至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1,446,300.80	11,952,388.85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12,967.84	5,321,247.16	5,153,394.56
南京卓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6,861.94	2,158,536.53	2,157,299.29
成都市科扬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3,754.86
合计	-	2,979,829.78	18,926,084.49	19,276,837.56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4年1至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陆明	房屋及建筑物	-	-	-
赵敏	房屋及建筑物	658,166.78	-	-
合计	-	658,166.78	-	-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人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科迪纳微	广东科迪、陆明、陆楚安	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30,000,000.00	2021.12.0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021年12月6日，公司与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向科迪纳微提供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借款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6日。同日，广东科迪、陆明、陆楚安与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广东科迪、陆明、陆楚安为科迪纳微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无借款余额。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至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75,813.11	1,385,028.86	394,476.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9,703,380.00
应收账款	四川科扬色彩建材有限公司	1,021,705.80	8,250.00	1,528,234.19
应收账款	南京卓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9,742.54	-	-
合计		1,351,448.34	8,250.00	11,231,614.1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南京卓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10,824.31	70,776.73
小计		-	110,824.31	70,776.73

其他应付款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9,490,000.00
小计		-	-	9,4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陆明	102,857.13	102,857.13	67,30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赵敏	644,629.71	-	-
小计		747,486.84	102,857.13	67,300.36
其他流动负债	南京卓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9,670.21	9200.97
小计		-	9,670.21	9200.97
租赁负债	陆明	-	-	34,285.71
租赁负债	赵敏	666,869.44	-	-
小计		666,869.44	-	34,285.71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两年及一期（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迪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4、本承诺函自出具日起立即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时止。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司、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明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

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4、本承诺函自出具日起立即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控制、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时止。本人愿意接受公司、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时止。本企业愿意接受公司、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本人控制、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时止。本人愿意接受公司、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明除投资控制公司

外，其控制的广东科迪、广州桑木台均系公司持股平台，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迪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迪纳微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与科迪纳微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迪纳微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与科迪纳微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科迪纳微现有或/和拓展业务范围后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纳入科迪纳微经营、停止经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4、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科迪纳微的股份期间，本承诺均有效。

5、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科迪纳微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对该等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取得收益的，本公司承诺全部收益上缴科迪纳微。”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迪纳微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与科迪纳微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在该等经济实体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迪纳微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与科迪纳微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3、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科迪纳微现有或/和拓展业务范围后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纳入科迪纳微经营、停止经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辞职（如任职）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4、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科迪纳微的股份期间，或担任科迪纳微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均有效。

5、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科迪纳微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对该等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取得收益的，本人承诺全部收益上缴科迪纳微。”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4、公司已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迪纳微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查阅了科迪纳微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等，对科迪纳微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要租赁场地进行现场走访；查阅了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域名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对公司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及域名进行了检索。

（一）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英德科迪及 1 家分公司，同时英德科迪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英德科迪

名称	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06218065X9
住所	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瀚和大道 13 号
法定代表人	陆楚安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登记机关	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2、科迪纳微广州分公司

名称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D568BMXM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捷顺路9号9栋
负责人	陆明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

3、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

名称	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17L5Q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工业二区三横路2号106
负责人	朱学红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二) 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坐落	用途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科迪纳微	皖（2019）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22265号	37,351.20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三路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北角	工业用地	2019.12.24 - 2069.12.23	无
2	英德科迪	粤（2022）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46355号	9,623.54	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创业大道以北、瀚和化工基地内	工业用地	2022.10.24 - 2072.10.23	无
3	英德科迪	粤（2024）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43401号	17,147.07	英德市东华镇瀚和三路以北、瀚和大道以西地块一	工业用地	2024.02.01 - 2074.01.31	无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有效期	用途	他项 权利
1	科迪纳微	皖（2024）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6987号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三路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北角（综合楼）	5,185.53	2019.12.24 - 2069.12.23	工业用地/ 综合楼	无
2	科迪纳微	皖（2024）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6989号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三路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北角（公用工程房）	810.00	2019.12.24 - 2069.12.23	工业用地/ 其他	无
3	科迪纳微	皖（2024）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6990号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三路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北角（连廊C）	12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起至2069年12月23日止	工业用地/ 其他	无
4	科迪纳微	皖（2024）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6991号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三路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北角（传达室西）	28.00	2019.12.24 - 2069.12.23	工业用地/ 传达室	无
5	科迪纳微	皖（2024）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6992号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三路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北角（丁类仓库）	4,000.00	2019.12.24 - 2069.12.23	工业用地/ 仓储	无
6	科迪纳微	皖（2024）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6993号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三路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北角（丙类仓库一）	4,734.48	2019.12.24 - 2069.12.23	工业用地/ 仓储	无
7	科迪纳微	皖（2024）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6994号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三路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北角（传达室南）	46.92	2019.12.24 - 2069.12.23	工业用地/ 传达室	无
8	科迪纳微	皖（2024）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6996号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三路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北角（丙类车间）	20,638.25	2019.12.24 - 2069.12.23	工业用地/ 车间	无
9	科迪纳微	皖（2024）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6997号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三路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北角（丙类仓库二）	2,790.00	2019.12.24 - 2069.12.23	工业用地/ 仓储	无
10	科迪纳微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62210号	东莞市麻涌镇大盛创业路6号万科滨江苑2栋2205	76.70	土地终止日期:2063年10月07日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住宅	无
11	英德科迪	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29651号	英德市东华镇重新村翁江以北东华碧桂园1号楼2401号	142.97	2015.10.03 - 2065.10.02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2	英德科迪	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29655号	英德市东华镇重新村翁江以北东华碧桂园1号楼2402号	143.07	2015.10.03 - 2065.10.02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3	英德科迪	粤（2023）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7075号	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创业大道以北、瀚和化工基地内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丙类车间	5,925.50	2022.10.24 - 2072.10.23	工业用地/ 工业	无
14	英德科迪	粤（2023）英德	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	733.26	2022.10.24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有效期	用途	他项 权利
		市不动产权第 0007076 号	创业大道以北、瀚和 化工基地内英德科迪 颜料技术有限公司办 公楼		- 2072.10.23	工业	
15	英德科迪	粤（2023）英德 市不动产权第 0007077 号	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 创业大道以北、瀚和 化工基地内英德科迪 颜料技术有限公司公 用工程房	160.00	2022.10.24 - 2072.10.23	工业用地/ 工业	无
16	英德科迪	粤（2023）英德 市不动产权第 0007078 号	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 创业大道以北、瀚和 化工基地内英德科迪 颜料技术有限公司甲 类仓库	723.00	2022.10.24 - 2072.10.23	工业用地/ 工业	无
17	英德科迪	粤（2023）英德 市不动产权第 0007079 号	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 创业大道以北、瀚和 化工基地内英德科迪 颜料技术有限公司甲 类车间	723.00	2022.10.24 - 2072.10.23	工业用地/ 工业	无
18	英德科迪	粤（2023）英德 市不动产权第 0046988 号	英德市东华镇重新村 翁江以北东华碧桂园 地下室 A281 号	31.33	2015.10.03 - 2065.10.02	城镇住宅 用地/车库 /车位	无
19	英德科迪	粤（2023）英德 市不动产权第 0046971 号	英德市东华镇重新村 翁江以北东华碧桂园 地下室 A282 号	31.33	2015.10.03 - 2065.10.02	城镇住宅 用地/车库 /车位	无

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取得上述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检索核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名下无注册商标，公司子公司英德科迪拥有商标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 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英德 科迪		41752016	1	2020.06.21 - 2030.06.20	原始 取得	无
2	英德 科迪		41768172	1	2020.06.21 - 2030.06.20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英德科迪	iTint	42072650	35	2020.08.07 - 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4	英德科迪		42081903	42	2020.08.07 - 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5	英德科迪	iTint	42091317	42	2020.08.07 - 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6	英德科迪	iTint	34296718	2	2019.06.28 -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7	英德科迪		1902224	2	2022.11.21 - 2032.11.20	继受取得	无
8	英德科迪	科迪	1902223	2	2022.11.21 - 2032.11.20	继受取得	无

经核查，英德科迪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该等商标专用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年费缴费票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检索核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5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科迪纳微、中山市钧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高含量的水性石墨烯分散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3993181	发明专利	2020.09.01	继受取得
2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一种水性环氧石墨烯低锌防锈底漆	2017113992899	发明专利	2020.09.04	继受取得
3	英德科迪、科迪纳微	一种 RAFT 技术的磺酸型嵌段共聚物水性分散剂	2017113993232	发明专利	2020.11.13	继受取得
4	科迪纳微、英	一种耐醇醚型水性工业漆用	2020110226936	发明专利	2021.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德科迪	纳米炭黑色浆的制备方法				
5	英德科迪、科迪纳微	一种用于彩色光刻胶的颜料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2779284	发明专利	2022.12.02	原始取得
6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一种用于溶剂型涂料的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2777683	发明专利	2023.09.15	原始取得
7	科迪纳微	一种水油通用纳米透明氧化铁红色浆的制备方法	2013102679027	发明专利	2016.03.02	继受取得
8	科迪纳微	一种高耐碱型无机涂料用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5793654	发明专利	2021.12.21	原始取得
9	科迪纳微	一种色浆自动化加工中的冷却系统	202121521575X	实用新型	2021.12.07	原始取得
10	科迪纳微	一种用于色浆加工的新型轮销卧式砂磨机磨筒	2021215227827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11	科迪纳微	一种色浆的自动化生产线	202121582672X	实用新型	2021.12.07	原始取得
12	科迪纳微	一种用于色浆自动化连续生产的砂磨装置	2021215227723	实用新型	2021.12.07	原始取得
13	科迪纳微	一种用于色浆自动化生产加工的过滤设备	202121493999X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14	科迪纳微	一种用于色浆自动化生产用助剂计量罐	2021214828906	实用新型	2021.12.07	原始取得
15	科迪纳微	一种用于水性纳米色浆的真空缓冲罐	202121815545X	实用新型	2022.01.14	原始取得
16	科迪纳微	一种用于水性纳米色浆过滤用过滤器滤芯及过滤器	2021218032638	实用新型	2022.01.14	原始取得
17	科迪纳微	一种用于色浆生产过程中自清洁多功能分散缸	2021217969357	实用新型	2022.01.18	原始取得
18	科迪纳微	一种具有保温功能的助剂周	202121803252X	实用新型	2022.01.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转缸				
19	科迪纳微	一种用于色浆生产过程中真空脱泡的混合设备	2021217969253	实用新型	2022.02.25	原始取得
20	科迪纳微	一种含双型光引发基团聚氨酯改性环氧丙烯酸酯 UV 树脂	2021109001033	发明专利	2022.06.17	原始取得
21	科迪纳微	一种水性色浆生产用打散装置	2022207645110	实用新型	2022.08.26	原始取得
22	科迪纳微	一种水性纳米色浆生产用配料装置	2022210581400	实用新型	2022.08.26	原始取得
23	科迪纳微	一种水性色浆生产用定量出料装置	2022208414537	实用新型	2022.08.26	原始取得
24	科迪纳微	一种水性涂料生产用防沉淀装置	2022209232841	实用新型	2022.08.26	原始取得
25	科迪纳微	一种用于水性涂料的储存装置	2022207148103	实用新型	2022.10.14	原始取得
26	科迪纳微	一种纸张浆内着色用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5360893	发明专利	2023.04.18	原始取得
27	科迪纳微	一种用于喷墨打印的颜料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5364803	发明专利	2023.05.02	原始取得
28	科迪纳微	一种水性色浆生产用混合装置	2023203804837	实用新型	2023.09.05	原始取得
29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一种石墨烯改性水性导电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9877728	发明专利	2019.08.16	继受取得
30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一种石墨烯改性水性防腐涂料	2016109877732	发明专利	2019.08.16	继受取得
31	英德科迪、科迪纳微	一种聚丙烯酸酯磷酸钠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416392X	发明专利	2020.08.18	继受取得
32	英德科迪、科	一种耐乙醇的水性格丽斯纳	2017113993105	发明专利	2021.08.1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迪纳微	米色精				
33	科迪纳微	一种用于 UV 真空镀膜涂料的溶剂型纳米酞菁着色剂及应用	201410424842X	发明专利	2016.08.24	继受取得
34	英德科迪	一种水油通用纳米透明氧化铁黄色浆的制备方法	2013102678791	发明专利	2015.07.01	继受取得
35	英德科迪	一种高性价比氧化铁黑水性色浆的制备方法	2012105599405	发明专利	2015.04.29	继受取得
36	英德科迪	一种半自动水性氧化铁色浆清洁化生产系统	2015207279237	实用新型	2016.03.02	原始取得
37	英德科迪	一种阳离子型有机黄色水性色浆的制备方法	2015104430287	发明专利	2017.11.03	原始取得
38	英德科迪	一种阳离子型有机红色水性色浆的制备方法	2015104422187	发明专利	2017.11.03	原始取得
39	英德科迪	一种阳离子型酞菁或碳黑水性色浆的制备方法	2015104426205	发明专利	2017.09.12	原始取得
40	英德科迪	一种荧光共聚物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3800121	发明专利	2020.06.19	原始取得
41	英德科迪	一种印花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5364911	发明专利	2022.04.15	原始取得
42	英德科迪	一种叔碳酸酯-聚氨酯改性环氧丙烯酸酯 UV 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9001264	发明专利	2022.05.27	原始取得
43	英德科迪	一种颜料色浆输送装置	2022206935084	实用新型	2022.08.02	原始取得
44	英德科迪	一种涂料加工用粉末涂料高效烘干装置	2022206935953	实用新型	2022.08.19	原始取得
45	英德科迪	一种防锈颜料加工用下料装置	2022206785617	实用新型	2022.08.2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6	英德科迪	一种矿物颜料色浆用研磨机	2022207345671	实用新型	2022.08.23	原始取得
47	英德科迪	一种防锈颜料研磨装置	2023209485498	实用新型	2023.09.19	原始取得
48	英德科迪	一种矿物质颜料研磨机	2023209770073	实用新型	2023.10.27	原始取得
49	英德科迪	一种颜料加工的转运装置	2023210201853	实用新型	2023.11.24	原始取得
50	英德科迪	一种粉末颜料加工的上料装置	202320964656X	实用新型	2023.12.12	原始取得
51	英德科迪	一种矿物颜料制备调胶装置	202320981425X	实用新型	2024.01.12	原始取得

经核查，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并未拥有软件著作权，其子公司英德科迪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英德科迪；孙艳	科迪数码配色管理系统 [简称：科迪配色]V4.0	2018SR1077059	2018.12.26	原始取得

（六）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名下无注册域名，公司子公司英德科迪名下拥有 1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keyteccolors.com	英德科迪	粤 ICP 备 19082790 号-2	2023.10.10

（七）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间	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1	科迪纳微	陆明	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15号时代总部基地一期第二部分九区3号楼9-32	办公、仓库	400.00	2021.01.01 - 2024.12.31	济房权证天字第236989号	无
2	科迪纳微	武汉旭辉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径河环湖中路6号杰睿达工业园4栋一楼	仓库	125.00	2023.01.15 - 2025.01.14	武房权证东字第2016001095号	无
3	科迪纳微	上海立圆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外青松公路4568号10幢	仓库	85.00	2022.12.04 - 2024.12.03	沪(2020)青字不动产权第027997号	无
4	科迪纳微	陕西兴昊林商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三桥天台路106号朱宏物流园三区D座13号库房	仓库	90.00	2022.12.01 - 2024.11.30	无	无
5	科迪纳微广州分公司	赵敏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捷顺路9号上城国际9栋101房	办公	563.46	2024.01.13 - 2024.12.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20365888号	穗租备2024B13102100346号
6	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	李家盛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工业二区三横路2号106	仓库及实验室	850.00	2019.01.01 - 2026.03.22	无	穗租备2019B1310200554号
7	英德科迪	鹰达行(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英德市东华镇坐下村石山下鹰达行(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丙类车间仓库	仓库	810.00	2023.03.26 - 2025.03.25	粤(2020)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14157号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上述序号 1 至序号 4 房产以及序号 7 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序号 4、序号 6 房产未取得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序号 4、序号 6 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租赁的前述两处房产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暂未办理房产证，但其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前述房产主要用于仓库或实验室，不涉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关键厂房，且周边有较多可替代出租房产，该等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科迪纳微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英德科迪、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科迪纳微广州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租赁上述瑕疵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序号 1 至序号 4 房产以及序号 7 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公司相关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公司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

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其愿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369.92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90.71 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779.37 万元。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公司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科迪纳微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应收应付账款及其他债权债务等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书面审查，核实合同的有效性及真实性。

(一) 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公司认为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各期前十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产品销售合同	永盛泰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产品销售合同	永盛泰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产品销售合同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原材料供货合同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产品销售合同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采购订单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销售	12.52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销售	7.71	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销售	11.07	履行完毕
11	科迪色浆经销商合同（2024）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经销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科迪色浆经销商合同（2023）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科迪”系列色浆产品经销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科迪色浆经销	沈阳顺风科技	“科迪”系列色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商合同 (2022)	建材有限公司	浆产品经销		
14	科迪色浆经销 商合同 (2024)	郑州涂润新材 料有限公司	“科迪”系列色 浆产品经销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科迪色浆经销 商合同 (2024)	徐州市海纳化 工科技有限公 司	“科迪”系列色 浆产品经销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购销合同	天津虹致新材 料有限公司	“科迪”系列色 浆产品经销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颜贝精细 化工有限公司	“科迪”系列色 浆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科迪色浆经销 合同 (2024)	四川科扬色彩 建材有限公司	“科迪”系列色 浆产品经销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9	科迪色浆经销 合同 (2023)	四川科扬色彩 建材有限公司	“科迪”系列色 浆产品经销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	科迪色浆经销 合同 (2022)	四川科扬色彩 建材有限公司	“科迪”系列色 浆产品经销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1	产品销售合同	广东科迪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 司	“科迪”系列色 浆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与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采购订单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色粉采购	72.30	履行 完毕
2	采购订单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色粉采购	70.50	履行 完毕
3	采购订单	鞍山辉虹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水性、油 性助剂采 购	56.20	履行 完毕
4	采购订单	鞍山辉虹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水性、油 性助剂采 购	37.90	履行 完毕
5	采购订单	鞍山辉虹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水性、油 性助剂采 购	42.21	履行 完毕
6	采购订单	浙江彩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色粉采购	32.70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7	采购订单	彩瑞新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色粉采购	87.20	履行 完毕
8	采购订单	彩瑞新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色粉采购	82.00	履行 完毕
9	采购订单	广东核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助剂	29.50	履行 完毕
10	二氧化钛产品 销售合同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色粉采购	232.50	履行 完毕
11	二氧化钛产品 销售合同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色粉采购	74.40	履行 完毕
12	采购订单	江苏丽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色粉采购	267.65	履行 完毕
13	采购订单	江西隆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色粉采购	182.14	履行 完毕
14	采购订单	江西隆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色粉采购	167.835	履行 完毕
15	采购订单	江西隆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色粉采购	109.25	履行 完毕
16	采购订单	焦作佰利联合颜料有限公司	色粉采购	57.858	履行 完毕
17	销售合同	九江市七彩颜料有限公司	色粉采购	160.80	履行 完毕
18	采购订单	曲靖一和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色粉采购	132.60	履行 完毕
19	采购订单	曲靖一和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色粉采购	160.264	履行 完毕
20	采购订单	曲靖一和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色粉采购	142.28	履行 完毕
21	采购订单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色粉采购	22.20	履行 完毕
22	采购订单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色粉采购	66.00	履行 完毕
23	工矿产品购销 合同	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	色粉采购	260.80	履行 完毕
24	工矿产品购销 合同	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	色粉采购	277.90	履行 完毕
25	采购订单	先尼科化工（广州）有限公司	色粉采购	82.746	履行 完毕
26	钛白粉销售合 同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色粉采购	49.50	履行 完毕
27	钛白粉销售合 同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色粉采购	206.40	履行 完毕
28	钛白粉销售合 同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色粉采购	221.44	履行 完毕
29	采购订单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色粉采购	59.00	履行 完毕
30	采购订单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色粉采购	102.00	履行 完毕

3、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机构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科迪纳微	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0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2021.12.06 - 2023.12.06	履行完毕

(2)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	抵押物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J003151220210369	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皖（2021）明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9842 号、皖（2021）明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9845 号、皖（2021）明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9844 号、皖（2021）明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9841 号、皖（2021）明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9843 号、皖（2021）明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9847 号、皖（2021）明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9846 号、皖（2021）明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9850 号、皖（2021）明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9848 号房产	2021.12.06 - 2023.12.06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履行完毕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合并报表数）为 347,056.40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合并报表数）为 278,222.00 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科迪纳微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宜，本所律师审阅了科迪纳微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文件。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2、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迪持有的英德科迪 100.00%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英德科迪基本情况

英德科迪曾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迪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股权投资”。

（2）收购过程

2023 年 11 月 23 日，广东科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东科迪将其持有的英德科迪 100.00%股权无偿转让至科迪有限。同日，广东科迪与科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同日，英德科迪股东决定，因广东科迪将其持有的 100.00%英德科迪股权无偿转让给科迪有限，同意英德股东由广东科迪变更为科迪有限，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11 月 30 日，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东变更事项，本次收购完成后，英德科迪成为科迪纳微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广东科迪将其持有英德科迪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科迪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德科迪成为科迪纳微的全资子公司，纳入科迪纳微合并报表范围。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增资以及重大资产收购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制定和修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会议记录、决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阅了《公司章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年4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于2024年5月9日在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序号	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定或修改原因
1	2023.12.21	2023年12月21日科迪有限股东决定	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东变更
2	2024.03.08	2024年3月8日科迪有限股东会	经营范围变更
3	2024.04.28	科迪纳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制定或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制定的，符合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科迪纳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事宜，本所律师查验了科迪纳微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原件，审阅了科迪纳微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基本管理制度等文件。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组织机构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公司设置了总经办、市场渠道中心、营销中心、采购中心等部门。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科迪纳微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有关文件原件，审阅了科迪纳微的《公司章程》（含修正案）及基本管理

制度等，查验了科迪纳微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等，并取得科迪纳微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陆明、刘敏、王拥军、杨献。其中，陆明为董事长，杨献为独立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匡民明、许辉、向峰。其中，匡民明为监事会主席，许辉为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陆明，副总经理李彦鹏、徐业雄、刘敏，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拥军。

4、根据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均不存在以下情况：

（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为陆明。

(2)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选举陆明、刘敏、王拥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献、林进添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2024年7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林进添递交的辞职报告，林进添自2024年7月11日起离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2、公司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公司设监事1名，为陆楚安。

(2)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选举匡民明、向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许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陆明、财务负责人陆颖儿。

(2)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聘任陆明为总经理，聘任徐业雄、刘敏、李彦鹏为副总经理，聘任王拥军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4、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系为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管理水平，上述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原因为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管理水平；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杨献。

根据对独立董事的访谈、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迪纳微的税收优惠的批复文件、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查验了大额政府补助的支付凭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以及科迪纳微出具的声明。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及纳税申报表，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00%、9.00%、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18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22340008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公司子公司英德科迪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21440005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英德科迪目前正在计划申请高新复审，2024 年 1-5 月暂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及其子公司英德科迪在报告期内按规定享受相关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期间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元)
2022 年	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340,211.50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438,248.40
	设备技术更新改造专项资金	356,974.80
	知识产权补助	79,900.00
	失业保险返还	49,827.33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补贴	130,200.00
	明光市扶持企业做大做强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补助	100,000.00
	一次性留工/扩岗补助	71,625.00
	清远市工业企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节能降耗技改经费	40,000.00
	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补贴	20,000.00
2023 年	明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造强省数字化转型奖补	2,231,000.00
	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1,930,939.25
	明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工业表彰奖补	442,600.00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438,248.40
	设备技术更新改造专项资金	356,974.80

	明光科技局 2022 年高企认定奖励	200,000.00
	招用类社会保险补贴	54,154.92
	知识产权补助	30,000.00
	失业保险返还	18,803.35
	公共就业扩岗补贴	1,000.00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补贴退款	-24,440.33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补贴退款	-7,538.58
2024 年 1-5 月	安徽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补助	1,825,000.00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82,603.50
	设备技术更新改造专项资金	148,739.50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21,031.74
	知识产权补助	3,450.00
	一次性留工/扩岗补助	1,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退款	-1,500.00

（四）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2、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和验收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用中国（广东）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如下：

（一）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纳微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工业颜料制造（C2643）”。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43工业颜料制造”。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公司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公司经营主营业务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或认证”。

2、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履行的环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履行的环评及验收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建设主体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时间	批复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1	年产 30000 吨纳米水性色浆项目	已建项目	科迪纳微	明环评[2019]67号	2019.11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	公司自主验收	2021.11
2	年产 10000 吨水性功能性涂料油墨项目	拟建项目	科迪纳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3	年产 5000 吨 纳米色母粒 项目	拟建 项目	科迪 纳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项目尚未开工 建设		
4	英德科迪年 产 5000 吨颜 料色浆建设 项目	已建 项目	英德 科迪	清环 [2013]424 号	2013.10	清远 市环 境保 护局	英环 验 (20 17) 5 号	英德 市环 境保 护局 验收	2017. 01
5	英德科迪新 增实验室项 目	已建 项目	英德 科迪	英环审 (2020) 67 号	2020.06	清远 市生 态环 境局 英德 分局	-	公司 自主 验收	2022. 01
6	英德科迪扩 建年产 7000 吨水性色浆 及改建配套 污水处理设 施项目	已建 项目	英德 科迪	清环英德 审 (2021) 53 号	2021.06	清远 市生 态环 境局	-	公司 自主 验收	2022. 01
7	英德科迪广 州分公司实 验室建设项 目	已建 项目	英德 科迪 广州 分公 司	穗(番) 环管影 (2021) 105 号	2021.06	广州 市生 态环 境局	-	公司 自主 验收	2021. 12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产品质量认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或认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等相关法

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安全生产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就科迪纳微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相关内容。

（一）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要从事纳微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匹配。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匹配。

2、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应急管理、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的网站。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滁州仲裁委员会官网等网站查询、并经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英德科迪存在一宗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案件（指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明与清远市瀚和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和环保”）签订了《清华园精细化工瀚和基地购地服务合同》（以

下简称《服务合同》），由瀚和环保代办清远华侨工业园内的一块国有土地的招标、拍卖、挂牌的竞买手续，并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证》至陆明指定的公司名下。《服务合同》签订后，陆明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并依法设立了英德科迪，但瀚和环保未履行代理招拍挂的竞买手续，英德科迪遂于 2022 年参加政府招拍挂并获得前述土地的使用权。

由于瀚和环保未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英德科迪、陆明将瀚和环保诉至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要求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瀚和环保返还已支付的购地款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并赔偿因瀚和环保未履行《服务合同》而产生的损失等。2022 年 12 月 16 日，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1881 民初 641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瀚和环保退还英德科迪、陆明土地价款 2,447,536 元及其利息并赔偿陆明、英德科迪直接经济损失 3,040,580 元。

收到判决后，瀚和环保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英德科迪及陆明的诉讼请求。2023 年 5 月 26 日，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18 民终 8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瀚和环保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因瀚和环保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陆明、英德科迪向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23）粤 1881 执 4686 号《执行裁定书》，因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瀚和环保可供执行的财产，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英德科迪尚未申请恢复执行。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英德科迪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总金额与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注册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滁州仲裁委员会、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子公司英德科迪存在一宗尚未终结的诉讼案件，该案的涉案金额与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终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但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社保、公积金缴存凭证、员工花名册、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文件。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人） （不含退休返聘）	项目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2024.05.31	230	养老保险	226	98.26%
		医疗保险	226	98.26%
		工伤保险	226	98.26%
		失业保险	226	98.26%
		生育保险	226	98.26%
		住房公积金	202	87.83%

2023.12.31	226	养老保险	220	97.35%
		医疗保险	220	97.35%
		工伤保险	220	97.35%
		失业保险	220	97.35%
		生育保险	220	97.35%
		住房公积金	190	84.07%
2022.12.31	201	养老保险	199	99.00%
		医疗保险	199	99.00%
		工伤保险	199	99.00%
		失业保险	199	99.00%
		生育保险	199	99.00%
		住房公积金	170	84.58%

注：2022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209 人，其中 8 人为退休返聘；2023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236 人，其中 10 人为退休返聘；2024 年 5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239 人，其中 9 人为退休返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部分员工无缴纳意愿等。

2、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未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迪、实际控制人陆明已出具承诺：

“若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因未按

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承担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任何其他费用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个人卡收款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卡收款的情况。2022年至2024年1至5月，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7.79万元、0元、4.6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3%、0%、0.03%。报告期内，公司涉及1名员工个人卡收款，系该名员工零星小金额代公司收取销售款，具有一定偶发性；该名员工收款后已及时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瞒收入偷税漏税的情况；该名员工涉及收款的个人账户已进行销户处理。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完善客户收款相关规定，明确要求严禁销售业务人员（包括公司员工及其亲属）通过个人账户收取客户货款，必须由客户直接付款到公司对公账户，杜绝再次出现个人卡收款的不规范事项。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个人卡收款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金额较小，公司已完善客户收款相关规定，且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个人卡收款而被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壹份交公司报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交公司留存，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马孟平
马孟平

经办律师：李江涛
李江涛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0日